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宗教团体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市级宗教团体提交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对材料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办公室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宗教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年度检查结论；符合年检条件的，在年检表年检栏签章；不符合年检条件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在年检栏内标注“不合格”；按时办结。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年检的宗教团体进行日常督查，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九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2010年7号令）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应当提交的有关附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办公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05年2号令）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办公室			不收费
			督促整改	2.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3.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清真食品市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办公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			服务电话：0391—816633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8166338					